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71號

原　　告　勤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旻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秋潤健康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林誌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220,274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如附表一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復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6月22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5年度司促字第10585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

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因有附表一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附表一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附表一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**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,391元：** 原告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,000,000元，依前揭說明應加計視為起訴前1日（即支付命令聲請前1日）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220,2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89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5,391元。
2	**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（若有證物需含證物，繕本另需檢附支付命令聲請狀之證物）。**

附表二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,000,000元)	1	利息	1,000,000元	111年10月20日	115年6月21日	(3+245/365)	6%	220,274元
	小計							220,274元
合計								1,220,274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主恩